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譚國僑議員，MH，JP

委員

鄒穎恒議員	(中午12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中午12時正出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6分出席，11時12分離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12時30分離席)
利瀚庭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下午12時30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10時4分出席，中午12時正離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下午1時28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10時40分出席)
楊或議員	(上午9時55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關健女士

劉國裕博士，JP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譚建輝先生

陳德明女士

鄭葉秀芳女士

張俊傑先生

周文惠女士

郭志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長沙灣)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秘書

黃婷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李文浩議員

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馮艷球女士

開會詞

譚國僑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並表示已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8 條及第 9 條按委員要求召開一次「網上特別會議」，並認為他已按照《常規》第 6(5)條確保該「網上特別會議」議程符合區議會職能。相關會議摘要已放在會議室入口，供委員及部門代表取閱。他希望能是次會議的議程第 2(g)項至第 2(i)項會以上次的討論為基礎，他亦已向房屋署轉達委員於網上特別會議提出的意見。

2. 劉國裕博士建議於摘要中加入會議結束時間及將該摘要加入成為是次會議記錄的附錄。

3. 秘書表示，在《區議會條例》和《常規》的框架下，目前未能配合以視像形式進行區議會會議，秘書處未能為相關會議提供支援，因此秘書處未能為特別會議提供支援。

4. 劉國裕博士指他認為網上特別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召開，再次建議將該會議摘要加入成為是次會議記錄的附錄。

5. 譚國僑主席表示，備悉委員意見，會於摘要中加入會議結束時間。至於將摘要加入成為是次會議記錄附錄的事宜，由於其他委員會均有類此情況，區議會尚未與民政事務總署就如何處理達成共識，建議交由大會一併跟進。委員亦可於是次會議重新提出其意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 5 次會議記錄

6. 李庭豐議員表示，政府指議程 2(e)的文件部份內容及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因此秘書處未能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撰寫會議記錄，他對此做法表示遺憾。

7. 譚國僑主席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8.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盡快落實「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為輪候公屋三年或以上住戶發放現金津貼(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5/20)

9.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25/20。

10.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民政事務局關愛基金秘書處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出席會議，但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部門的書面回應(文件 139/20 及 140/20)。

11. 冼錦豪議員期望相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

12. 委員會備悉部門的書面回應。

(b) 跟進2020年林鄭特首施政報告重建大坑西邨倡議 慎防重建出現一拖再拖 政府住戶參與方為穩妥(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6/20)

13. 何啟明議員介紹文件 126/20。

14.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房局、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出席會議，但部門及平民屋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部門及平民屋宇的書面回應(文件 141/20、143/20 及 149/20)。

15. 衛煥南議員查詢未有提高大坑西邨重建計劃(重建計劃)下出租單位比例的原因，並要求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查詢。

16. 何啟明議員對部門未有積極推動重建計劃感到失望，並

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制定具體時間表及公布計劃細節。

17. 劉國裕博士表示，市建局及平民屋宇曾提及會於2021年第3季提交重建計劃的規劃許可申請，期望當局屆時能諮詢區議會。他認為市建局的參與有助推動計劃，而重建計劃能善用土地資源，惟需妥善處理現有住戶的遷置安排。

18. 譚國僑主席認為政府應實踐施政報告的目標，馬上回應居民就重建計劃的訴求，例如妥善處理現有住戶的遷置安排、合資格的大坑西邨住戶無須再次通過資產入息審查、參考房屋署的租金水平等，以盡快與居民達成共識及開展重建計劃。

19. 委員會就文件126/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主席，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伍月蘭、李俊晞、何啟明、何坤洲、
江貴生、劉家衡、劉佩玉、李 炯、李庭豐、
麥偉明、冼錦豪、衛煥南、關 健、林寶如、
劉國裕(16)

反對： (0)

棄權： (0)

20.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c) 跟進《「落得樓」樓梯機服務 - 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要求加強支援深水埗區行動不便人士上落樓梯(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7/20)

21.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127/20。

22.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市建局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出席會議，但相關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

員參閱部門的書面回應(文件138/20及146/20)。

23. 譚建輝先生回應表示，留意到機電署的回應文件已載列有關升降機的數字，他沒有補充。

24. 陳德明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44/20。

25. 李庭豐議員對部門的回應感到失望，他指出目前樓梯機服務的需求多為突發性，惟政府的購置或租用樓梯機資助計劃申請需時，期望相關部門可積極考慮跟進《「落得樓」樓梯機服務 - 社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的建議。

26. 劉佩玉議員表示，區內私人樓宇的樓梯機服務需求殷切，惟需要人手支援及相關配套，建議相關部門參考評估報告提出的建議，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她查詢區內提供樓梯機服務的機構名單及政府在大廈升降機維修期間會否主動提供樓梯機服務。

27. 劉國裕博士十分關注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對樓梯機服務的需求，惟部門未有針對性回應委員查詢或就評估報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而文件138/20的劃分區域亦欠清晰。此外，他指出政府除財政資助外，亦應提供相應配套及支援。

28. 李炯議員認為社署的到戶服務除協助外出覆診的人士外，亦應考慮他們的社交需要而擴大服務範圍，並期望政府加強宣傳及推廣樓梯機服務。

2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要求部門提供更詳盡的相關資料。

30. 劉國裕博士查詢民政處能否回應文件127/20的第2項查詢，以檢視「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對協助「三無大廈」裝設升降機的成效。

31. 譚建輝先生回應表示，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出的顧問服務計劃旨在為目標大廈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重新啟動已停止運作的法團，有關服務會由民政總署委聘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他建議委員會可向部門要求提供有關升降機裝設的進一步資料。

32.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要求機電署及社署分別提供以區議會選區為分界，區內只裝設一部升降機的建築物數據及獲「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的機構資料；並建議社署善用基金鼓勵機構提供樓梯機服務，以及相關部門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樓梯機服務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機電署及社署提交的相關文件以電郵方式傳送給委員。]

(d) 關注深水埗區房委會停車場大幅增加私家車固定月租車位措施(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8/20)

33. 譚國僑主席介紹文件128/20。

34.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47/20。

35. 譚國僑主席認為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既定政策下，泊車位出租率達100%才採用「浮動車位制」的做法並不合理，房委會應檢視現行機制，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以善用公共資源及紓緩屋邨違泊問題。

36. 冼錦豪議員查詢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旁邊的閒置用地的管理責任誰屬，並建議在該幅用地增設泊車位，以回應居民對泊車位的訴求。他續指出有外來電單車利用美亮樓停車場圍口旁的通道進出停車場範圍，要求房屋署妥善處理。

37. 楊彧議員認為現時屋邨停車場的管理方式過時，建議房

委會採用電子化系統的管理方式，以節省人手及成本，並透過增加屋邨停車場的時租車位紓緩區內違泊問題。

38. 劉國裕博士要求房屋署提供2020年及2021年深水埗區的時租固定私家車車位及浮動私家車車位數目，並查詢署方採用相應車位制的考慮因素。

39. 張俊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旁邊的閒置用地並非房屋署的管轄範圍，署方會跟進外來車輛違泊事宜。

40.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會向總部轉達委員對屋邨停車場管理方式的意見，而房委會轄下的停車場會檢視實際租用情況考慮採用固定或浮動車位制以應對需求，亦會按情況調整時租車位數目。

41. 劉國裕博士指出文件147/20顯示區內月租私家車車位的總數目於2020年至2021年間有所增加，查詢有否相應調整有關時租車位的數目，並要求房屋署提供更完整的資料。

42. 譚國僑主席認為時租車位的輪候申請難以處理，因此署方採用「浮動車位制」的考慮因素或不符實際情況，他續指「浮動車位制」的處理彈性較大，對改善泊車位不足有更顯著成效，並建議署方按個別停車場的需求採用不同的車位制。

43. 吳美議員查詢2020年及2021年各區內屋邨的月租固定及浮動私家車車位的數目，並指出房屋署採用「浮動車位制」的考慮因素不能套用於澤安邨，期望署方能提出具體措施處理泊車位不足問題。

44. 委員會就文件128/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楊或議員，和議人為譚國僑主席，結果如下：

贊成： 譚國僑、楊 彧、李俊晞、利瀚庭、李 炯、
李庭豐、麥偉明、冼錦豪、衛煥南、黃傑朗、
關 健、林寶如、劉國裕(13)

反對： (0)

棄權： (0)

45.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e) 跟進申訴專員主動調查房屋署就公共屋邨遊樂及健體設施保養維修問題的改善措施(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9/20)

46.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129/20。

47.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45/20。

48. 吳美議員表示，目前公共屋邨遊樂和健體設施的維修工作效率欠佳，並要求房屋署於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前先諮詢居民代表及取得共識。

49. 冼錦豪議員指石硤尾邨第5期的休憩設施出現損壞，查詢房屋署會否敦促承辦商的維修工程須如期竣工，並建議署方採用彈性維修的工作形式，盡快重新開放部分設施。

50. 楊彧議員建議房屋署考慮自行負責轄下遊樂和健體設施的維修保養，以便統一管理及提高維修效率。

51. 李炯議員查詢房屋署由發現轄下設施損壞直至要發出設施檢查工作單予承辦商的行政程序，以及署方會否監管維修工程質素及進度。

52. 黃傑朗議員表示，由於樓齡較高屋邨的設施零件較難更換或維修，查詢房屋署會否檢視目前的維修策略是否適用於相關屋邨，以及屋邨人口結構變化對健體設施需求帶來的轉變。

53. 劉國裕博士查詢文件145/20「簡單的維修工作」的定義，並建議房屋署檢視現行維修策略的效率，以及要求署方於會後就文件129/20提供具體回覆。

54. 麥偉明議員查詢房屋署「原廠保養」維修策略的保養期限及保養期結束後的處理方法，並要求署方解釋有關承辦商違約的合約條款是否適用於上述維修策略，以及提供過去一年承辦商因違約而需支付違約金的個案數目。

55. 周文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維修工程的需時會視乎個別設施的損壞程度及所需配件而定，大部分設施因結構及組件複雜，無法即時維修。一般而言，屋邨管理人員透過恆常巡查發現設施損毀時，會通知屋邨工程人員進行檢查。屋邨工程人員到場作初步檢查，記錄狀況，以及按需要圍封有關設施。如進行維修，會在部門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承辦商發出設施檢查工作單。承辦商接獲設施檢查工作單後，會實地檢查有關設施及向房屋署提交檢查報告和維修建議。屋邨工程人員在審視承辦商的報告後，如決定維修，會向承辦商發出維修工程單，指示承辦商進行維修，並會敦促承辦商盡早完成維修工作。如需更換全套組件，署方會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56. 劉國裕博士擔憂如原廠代理商無法提供所需零件會延誤維修，影響居民使用設施。他期望房屋署檢視和改善現行的維修策略。

57. 冼錦豪議員建議房屋署彈性處理設施結構簡單的維修工作，避免因工程延誤影響居民。

58. 麥偉明議員擔憂現行的維修策略效率欠佳，令居民長時間無法使用遊樂和健體設施。

59. 劉國裕博士建議房屋署在設施進行維修工程時，張貼有關整項工程時間表的通告供居民查閱及監察進度。

60.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檢視現行「原廠保養」的維修策略及公眾諮詢形式，以及盡快把有關的維修保養記錄電子化，並要求署方回應文件中第2項查詢，和適時匯報有關維修策略的修訂。

[會後補註：就文件中第2項查詢，房屋署表示深水埗區的公共屋邨約有300多個遊樂及健體設施。遊樂設施的類型除了組合式遊樂設施外，亦有適合年齡較大的兒童的遊樂設施包括鞦韆、蹺蹺板、攀爬架及旋轉平臺等。至於健體設施的類型分別有環保木手臂大輪盤、關節鍛鍊器、肩膀健身架斜台及太極柔推器等。]

(f) 第四波疫情下房屋署就公共屋邨的防疫安排(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0/20)

61.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130/20。

62. 譚國僑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衛生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152/20)。

63.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51/20。

64. 譚國僑主席期望房屋署能分配足夠人手進行日常清潔及消毒工作，在大廈大堂設紅外線體溫探測器為住戶量度體溫，以及加強與衛生署溝通以公布最新確診住戶資料。

65. 李炯議員表示，由房屋署安排的麗安邨麗平樓強制檢測工作運作順暢，惟建議署方在政府發出強制檢測公告後應立即設立流動採樣站，以及張貼以少數族裔語言書寫的宣傳告示供住戶查閱。他亦期望署方能在升降機加裝非接觸式按鈕，減少居民因觸摸公共設施而交叉感染的風險。

66. 譚國僑主席指房委會已在辦公大樓的部分升降機加裝

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期望能盡快在屋邨及轄下設施使用相關按鈕。

67.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房屋署會與相關部門聯繫以檢討有關公共屋邨大廈強制檢測的工作流程，並重申署方一直根據衛生署的指引公布確診個案，衛生署所提供的住戶資料僅供部門作內部用途。她又指出目前房委會正試行安裝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鈕，並會視乎成效推展至轄下商場，暫沒有計劃推展至住宅樓宇。

68. 劉國裕博士表示，有傳染病專家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披露確診者所屬單位，查詢為何就公布確診個案資訊有不同的處理手法，並建議房屋署公布確診住戶屬大廈的高、中、低層，以保障公眾人士的利益。

69. 譚國橋主席總結表示，要求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有關公布確診住戶資料的指引，並建議房屋署考慮公布確診住戶屬大廈的高、中、低層，以提高防疫資訊透明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衛生署提交的相關文件以電郵方式傳送給委員。]

(g) 跟進房屋署公用排水管檢查計劃進展(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31/20)

70.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131/20。

71. 譚國橋主席關注房屋署「排水管檢查計劃」(檢查計劃)的進度，並建議署方加快檢查公共屋邨的公用排水管。

72.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53/20。

73. 譚國橋主席表示，部分住戶或曾自行更換喉管，期望房屋署在進行定期勘察檢查時提醒住戶留意單位內排水設備的

狀況，並查詢哪個部門負責檢查屋邨的渠管。

74. 周文惠女士回應表示，環保署和渠務署會為已納入強制檢測的屋邨大廈採集污水樣本，房屋署會提供相關污水排放設施的建築圖則，並判斷有關的污水沙井能否收集所需大廈的樣本，相關部門經確認後會進行採樣工作。

75. 黃傑朗議員表示，文件153/20附件顯示蘇屋邨預計於2022年第2季才開始檢查公用排水管，查詢房屋署如何處理檢查計劃進度受疫情延誤的問題。

76. 冼錦豪議員查詢房屋署會否優先為曾出現確診個案的屋邨大廈檢查公用排水管。

77. 劉國裕博士查詢已完成公用排水管檢查工作的屋邨中，因無法進入單位而未能完成檢查工作的數字，以及要求房屋署按月更新有關數字供委員會參考。

78. 周文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會優先檢查曾出現確診個案的屋邨大廈，而餘下的屋邨大廈則會按文件153/20附表列次序開展檢查計劃，並將於會後提供委員會所需的資料。

79. 譚國僑主席總結表示，要求房屋署提供已完成「排水管檢查計劃」的屋邨當中無法進行檢查的單位數目，以檢視計劃的成效。

[會後補註：房屋署表示，截止2021年3月2日，房屋署在深水埗區「排水管檢查計劃」已完成12.3%單位的檢查，當中無法進行檢查的單位數目，包括無人應門和表示無需人員入屋的單位約有50%。]

(h) 探討屋邨辦事處喺特別上班安排之下延長收租時段(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32/20)

80.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32/20。
81. 譚國僑主席認同房屋署應延長公共屋邨繳費處的開放時間。
82.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50/20。
83. 楊彧議員指有居民反映房屋署因在家工作的安排而未能即時處理問題，查詢署方在疫情期間如何協助居民，並期望署方盡快恢復正常服務。
84. 劉國裕博士查詢房屋署有否為前線職員提供智能手機供職員在家工作時回應市民查詢。
85. 張俊傑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於疫情期間實施特別上班安排，維持緊急和必須的公共服務，署方職員亦會彈性協助住戶處理緊急事宜。
86. 委員會就文件132/20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動議人為冼錦豪議員，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結果如下：
- 贊成： 譚國僑、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吳 美、
覃德誠、鄒穎恒、劉家衡、利瀚庭、李 炯、
李庭豐、冼錦豪、衛煥南、黃傑朗、林寶如、
劉國裕(16)
- 反對： (0)
- 棄權： (0)
87. 譚國僑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 (i) 探討喺深水埗區各公屋大門張貼最新確診通告之可行性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56/20)

88.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156/20。

89. 黃傑朗議員反映不少居民透過屋邨大廈告示板上的通告知悉疫情資訊，惟告示板並非位處大堂當眼位置。他建議房屋署以不同顏色的紙張印製通告，令居民容易辨識。

90.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57/20。

91. 譚國橋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衛生署和創新及科技局出席會議，但有關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有關書面回應(文件152/20及158/20)。

92. 劉國裕博士建議屋邨管理處可善用電子屏幕向居民公布所屬大廈的確診個案資訊。

93. 譚國橋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房屋署備悉對公布所屬屋邨大廈確診個案資訊的意見。

(j) 要求完善「綠表」居屋/綠置居申請人交還公屋單位的安排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54/20)

94.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154/20。

95. 鄒穎恒議員指麗翠苑及凱德苑的居民於未遷入新單位前仍須每月繳付3倍租金，她對房屋署在經濟不景下未有主動協助租戶感到失望，並期望署方彈性處理有關個案。

96. 張俊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55/20。

97. 劉國裕博士查詢資助出售房屋的維修工作應由承建商或房屋署負責。他指出新落成單位的質量參差不齊，建議署方應在竣工後透過第三方檢驗單位，並在單位完成後續維修工作後才開始計算公屋遷出期。他認為租戶在延期居留時須繳付3倍租金屬合理做法，可確保資源不會被濫用。

98. 鄒穎恒議員表示，由於新落成單位質量不一，後續維修工作時間較長，因此房屋署要求租戶以轉讓契約日起計60天內交回單位的限期並不足夠。

99. 黃傑朗議員指部分住戶因時間不足而未有要求房屋署進行維修，日後或會導致樓宇問題，因此期望署方檢討現行機制，給予租戶足夠時間處理新舊居所交接的事宜。

100. 張俊傑先生回應表示，當接獲住戶呈報有關新單位的維修要求後，署方的工程人員會監督承辦商進行維修工作，並於完成維修後驗收。

101. 劉國裕博士查詢房屋署驗收單位的負責人員，以及署方由何日開始計算租戶的60天限期。

102. 譚國僑主席表示，新單位的裝修工程受疫情影響未能於60天內完成屬正常現象。他續總結促請房屋署檢討現行「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單位政策」的限期，並期望署方按實際情況酌情處理有關個案。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33/20)

跟進事項 1

103. 譚國僑主席表示，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平民屋宇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137/20、148/20及141/20)。

104.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現時未有進展報告。

10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2

106. 譚國僑主席表示，運輸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142/20)。

107.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10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3

109. 張俊傑先生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11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4

111.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現時未有新進展報告。

11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跟進事項 5

113. 譚國僑主席表示，發展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136/20)。

114. 委員會同意無需繼續跟進議題。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34/20)

11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舊型屋邨重建計劃及資助房屋發展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35/20)

116. 譚國僑主席查詢「大坑西邨重建計劃社會影響評估研究」的招標進度。

117. 秘書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118. 譚國僑主席請秘書盡快處理招標事宜。

1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20. 劉國裕博士查詢哪個部門負責處理區內「三無大廈」的防疫安排。

12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民政處主要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支援「三無大廈」，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處方在每個合約週期內給予入選該計劃的「三無大廈」一次性清潔服務，於疫情期間亦額外投放資源加強清潔。民政事務總署亦向「三無大廈」的法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22. 楊彧議員表示，將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跟進有關檢查「三無大廈」渠管的事宜。

123. 伍月蘭議員期望有關部門能就上述議題作詳細回應。

124. 譚國僑主席備悉委員的關注，並指由於是次會議未有上述議題的討論文件，因此不會開放討論。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下次會議訂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2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時4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4月